

西勘合字CH(20 25) 213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承揽方（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承揽方（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地点：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点（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测绘项目：广电小区
- 2、测绘内容：3#~4#楼竣工测量，车位，绿化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
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国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

依据 2002 年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 号）。

2. 取费项目及测绘工程款：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 计（元）
1	房产测量(建筑物面积量算)	m²	38270	1.0	38270.00
2	GPS 测量（三级导线精度）	点	3	1000	3000.00
3	楼高点	点	3	648.0	1944.00
4	1:500 数字线划图测绘(竣工	格	16	421.0	6736.00
5	建筑物定、验线	件	3	2594.0	7782.00
6	实测车位	个	173	阶梯收费	8650.00

量完成测绘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2. 乙方应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测绘成果。
3. 当甲方已提供测绘所需的资料,且施工现场满足相应阶段的测绘进场要求后,按甲方通知的日期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
4. 乙方确保测绘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6. 乙方应当保证测绘过程合法合规进行,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
8.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 测绘项目各项工程的具体工期如下表所示:

序 号	测 绘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 注
1	竣工测量报告	合同签订后,自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 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

2)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委托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乙方同意且认可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检验结

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因提交资料成果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测绘工程总价款的 30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因测绘成果质量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 2 天内完成修测工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修测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测绘工程总价款的 30 %

5.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

委 托 方	联系地址： 西安市冰窖巷 6 号	承 揽 方	联系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9 号
	邮政编码： 710002		邮政编码： 710054
	联系人： 温晨辉		联系人： 马燕军
	电 话： 029-68936244		电 话： 029-82258099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银行账号： 087866120100357001170		银行账号： 3700022809200005904
	开户名称： 陕西省财政厅		开户名称：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以及若后续发生纠纷，进入诉讼、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温晨辉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